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15-16-1号

南安市恒雅装潢设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4年度、2025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要求听证。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洪双进、陈佳怡 联系电话：68989106

联系地址：南安市东田镇东田村楼紫237号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8月2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15-16-2号

南安市东田镇芹山林场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4年度、2025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要求听证。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洪双进、陈佳怡 联系电话：68989106

联系地址：南安市东田镇东田村楼紫237号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6年8月2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15-16-3号

南安市祥晖家庭农场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4年度、2025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要求听证。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洪双进、陈佳怡 联系电话：68989106

联系地址：南安市东田镇东田村楼紫237号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6年8月2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15-16-4号

福建省凤翔谷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4年度、2025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要求听证。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洪双进、陈佳怡 联系电话：68989106

联系地址：南安市东田镇东田村楼紫237号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6年8月2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15-16-5号

泉州市欣顺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4年度、2025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要求听证。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洪双进、陈佳怡 联系电话：68989106

联系地址：南安市东田镇东田村楼紫237号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8月2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15-16-6号

福建南安市富兰建材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4年度、2025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要求听证。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洪双进、陈佳怡 联系电话：68989106

联系地址：南安市东田镇东田村楼紫237号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6年8月2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15-16-7号

福建省泉州市德馨茶业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4年度、2025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要求听证。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洪双进、陈佳怡 联系电话：68989106

联系地址：南安市东田镇东田村楼紫237号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6年8月2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15-16-8号

泉州市久高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4年度、2025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要求听证。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洪双进、陈佳怡 联系电话：68989106

联系地址：南安市东田镇东田村楼紫237号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6年8月2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15-16-9号

南安颐家兴水暖卫浴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4年度、2025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要求听证。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洪双进、陈佳怡 联系电话：68989106

联系地址：南安市东田镇东田村楼紫237号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6年8月2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15-16-10号

泉州淘企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4年度、2025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要求听证。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洪双进、陈佳怡 联系电话：68989106

联系地址：南安市东田镇东田村楼紫237号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6年8月2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15-16-11号

泉州市盖峰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4年度、2025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要求听证。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洪双进、陈佳怡 联系电话：68989106

联系地址：南安市东田镇东田村楼紫237号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6年8月2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15-16-12号

泉州市古硕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4年度、2025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要求听证。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洪双进、陈佳怡 联系电话：68989106

联系地址：南安市东田镇东田村楼紫237号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8月2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15-16-13号

泉州市卓浴卫浴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4年度、2025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要求听证。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洪双进、陈佳怡 联系电话：68989106

联系地址：南安市东田镇东田村楼紫237号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6年8月2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15-16-14号

泉州利都阀门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4年度、2025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洪双进、陈佳怡 联系电话：68989106

联系地址：南安市东田镇东田村楼紫237号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6年8月2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15-16-15号

泉州市东洁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4年度、2025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要求听证。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洪双进、陈佳怡 联系电话：68989106

联系地址：南安市东田镇东田村楼紫237号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6年8月2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15-16-16号

福建谷山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4年度、2025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洪双进、陈佳怡 联系电话：68989106

联系地址：南安市东田镇东田村楼紫237号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6年8月2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15-16-17号

泉州市闽南家谱文化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4年度、2025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洪双进、陈佳怡 联系电话：68989106

联系地址：南安市东田镇东田村楼紫237号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